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7
巴勒斯坦及其他阿拉伯被占领土
的人权状况

2012 年 10 月 5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致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谨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致意。

关于人权高专办 2012 年 9 月 20 日有关执行人权理事会 2012 年 3 月 22 日题为“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的人权”的第 19/14 号决议的普通照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就此问题提供资料如下。

1. 自以色列 1967 年占领叙利亚戈兰以来，国际社会多次大声疾呼，强烈反对该占领，呼吁以色列占领军从整个叙利亚戈兰撤出。人权理事会第 19/14 号决议申明，国际社会深表关切的是，自 1967 年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仍然继续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之下。该决议还重申，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决定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非法、无效，不具有国际效力，如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所述，该决定要求以色列撤消其决定。联合国大会决议每年都向占领国以色列重复这些要求，最近的决议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第 66/19 号决议和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80 号决议。但是，以色列历来蔑视这些国际决议，且不受处罚，无论其错误和所犯侵权事项的性质如何。
2. 在这种毫无道理的占领 45 年之后，尽管联合国通过了各项决议，尽管世界大多数国家在每个国际论坛都呼吁结束这一占领，各国谴责以色列日常的压制性做法和公然违反所有国际文书和准则，但以色列却仍然恬不知耻，有恃无恐地追求其扩张主义野心，继续蔑视各项国际决议。
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声明，十分希望继续与联合国一道努力与合作，以便通过执行联合国各项关于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高地和其他阿拉伯领土的占领的决议，结束这种状况。因此，叙利亚坚定不移地声明，这些决议仍然是公正全面

解决中东问题的基本框架。叙利亚政策中的这项原则坚定不移，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不止一次地宣布，叙利亚愿意在 1991 年启动的马德里和平进程相同的基础上恢复和平谈判。叙利亚还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宣布，叙利亚充分致力于相关国际决议，呼吁执行这些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号、第 338(1973)号和第 497(1981)号决议，呼吁落实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保证以色列完全撤出所有被占叙利亚戈兰，撤至 1967 年 6 月 4 日线。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犯《联合国宪章》所载阿拉伯和叙利亚的权利，包括以色列政府 2011 年 6 月决定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Majdal al-Shams 以东地段建造种族主义隔离墙，借口防止巴勒斯坦人和叙利亚人穿过停火线抵达被占领的 Majdal al-Shams 镇。以色列工兵从 2011 年 7 月初开始修建工作，并与以色列承包商订立协定，修建 8 米高 4 公里长的隔离墙。在这方面，还应当指出，2011 年 6 月 5 日，即 al-Naksah(挫折或六日战争)⁴⁴ 周年之日，以色列占领军进行了残酷的屠杀，向停火线叙利亚一侧没有武装的和平示威者(叙利亚人和巴勒斯坦人)发射实弹，造成 23 人死亡，350 人受伤。还应当指出是，2011 年 5 月 15 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靠近停火线的地方举行的 al-Nakbah(灾难)纪念活动期间，以色列占领军犯下了类似的罪行，动用实弹驱散和平示威者，造成 15 人死亡，数十人受伤。此类事件确认，有些人希望以色列仍然是国际法规则适用的唯一例外，在任何情况下都能逃脱而不受处罚。

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回顾，上述人权理事会决议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并对以色列在被占阿拉伯领土的定居点及一贯拒绝与特别委员会合作和拒绝接待特别委员会访问表示遗憾。在这方面，叙利亚政府谴责以色列政府强化在被占叙利亚戈兰定居点的行动，最近的例子是 2010 年 12 月所谓定居者理事会在“请到戈兰来”的口号下推行的定居运动，作为这一计划的一部分，该运动吸引了数千以色列家庭在戈兰定居。叙利亚政府还谴责所谓的戈兰区域理事会决定在 Ani'am 以色列定居点附近修建一个新的旅游定居村；谴责该理事会与 Yonatan 极端主义宗教定居点行政部门合作采取的行动，吸引成千上万的定居者来到被占叙利亚戈兰高地；以色列旅游协会的重点是，在被占戈兰高地最南部的 Batihah 地区，以“旅游村”的名义建立定居点，特别是在 Tiberius 湖东岸称为 Tall al-Sayyadin 的地区；国际犹太组织安排到这些旅游村观光游览；以色列占领当局在一些定居点修建和扩建基础设施；以及宣传 Eliad、Ein Zivan、Natur、Khasfin、Hadnes 和 Nof 等地的定居点。叙利亚政府称，这些做法清楚地表明了以色列的真实意图：拒绝和平、无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大会最近 2011 年 12 月 9 日第 66/80 号决议呼吁以色列停止改变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地貌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特别是停止建立定居点。

6.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同样谴责以色列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所有行动和做法，其公然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和大会议 2011 年 12 月 22 日 66/225 号决议，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居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在这方面，叙利亚愿提

请注意最近以色列报纸(Maariv 和 Calcalist)报道的一个重大事件,即以以色列决定扩大在被占叙利亚戈兰领土的一个风电场,作为费用约为 3 亿美元的大型 150 兆瓦电力项目的一部分。该项目将与以色列公司 Mey Golan 和其他外国公司合作执行,包括美国 AES 公司和西班牙 Multimatrix 公司。叙利亚还呼吁联合国会员国按照国际法拒绝进口来自或在被占领土生产的天然产品,以便向以色列强调必须遵守国际法。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同样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 2012 年 3 月下旬拒绝允许阿拉伯叙利亚农民将其收获的苹果运到叙利亚,这显然是在规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达成的协议。由于以色列的任意措施,叙利亚农民蒙受了重大物质损失;装在货车里三个星期以后苹果大量腐烂,作物其余部分也无法找到替代市场,该作物是被占叙利亚戈兰农民的主要农产品。叙利亚呼吁联合国秘书长干预,以确保以色列遵守与红十字委员会的协议,将来不再重复同样无缘无故的拒绝。

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 2010 年 12 月采取的行动,从 Mas`adah 湖抽水到被占叙利亚戈兰,并转输到定居者的农场。以色列的这一措施违反国际法和《日内瓦第四公约》,由于这一措施,鱼类死亡、靠湖水灌溉的农场苹果收成下降、果树干枯,戈兰的叙利亚公民蒙受的物质损失达 2000 万美元。我们先前在关于以色列在戈兰的做法的年度报告中提到,以色列占领当局的政策故意要获得对戈兰的水的控制,剥夺叙利亚公民对自己的水的天然权利。最近以色列从 Mas`adah 湖抽水的措施对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而言是大规模的经济和环境灾难。

而且,以色列的行动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465(1980)号决定序言部分第 7 段,其中顾及必须考虑各种措施,公正地保护私人和公共的土地、财产和水资源。以色列的行动还违反了该决议第 5 条,其中规定,以色列所采取的改变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地貌特征、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及法律地位的所有措施均不具有法律效力,如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所述,该决议进一步申明,此种措施无效。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根据国际法规则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呼吁安全理事会、大会、人权理事会和国际社会承担其责任,防止以色列继续其侵权行为,特别是在被占阿拉伯领土掠夺自然资源的行为,包括被占叙利亚戈兰的水资源。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拒绝以色列议会 2010 年 11 月 22 日的决定,在从被占叙利亚戈兰和东耶路撒冷进行任何撤离之前须举行公民投票,撤离要求得到 80% 以上以色列人的支持;这是一项违反国际法并对其表示蔑视的决定,国际法规定,不得用武力获取土地。该决定还无视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定。

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重申,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理事会主席和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求以色列为在其监狱中拘留的叙利亚人提供更加人道的卫生条件。叙利亚政府还表示拒绝对这些被囚禁者的假审判,如 2010 年 7 月 14 日在 Nazareth 大法院对 Majid al-Sha`ir 的审判。al-Sha`ir 先生被判处 5 年半监禁,他的儿子 Fida` Majid al-Sha`ir

被判处 3 年监禁，他们被控与叙利亚祖国联系。叙利亚政府还对叙利亚农民和牧民、包括儿童在被占叙利亚戈兰停火线叙利亚一侧被以色列绑架的案件增多表示关切。叙利亚政府重申坚决谴责和拒绝所有这些做法。

10.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还向上述国际行为者强调，必须对以色列施加压力，要其遵守人权理事会第 19/14 号决议第 4 段，该段呼吁以色列允许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人口通过库奈特拉检查站前往探望他们在叙利亚祖国的家人和亲友，并撤消其禁止这些探望的决定，最近在 2012 年 3 月 27 日，以色列占领当局拒绝允许一个宗教要人代表团从被占戈兰进入祖国，在叙利亚 Suwaida 市参加 Ahmad al-Hijri 的葬礼。以色列的这些任意做法使叙利亚公民在物质、精神和身体方面遭受了痛苦，有违《日内瓦四公约》和所有国际人道主义准则和文书。叙利亚政府强调，以色列在被占叙利亚戈兰的做法超出了所有法律和道德界限，最近的例子是以色列占领当局对两岁儿童 Fahd Lu'ay Shuqair 实施两年的软禁，借口是他出生在以色列以外，当时其父母在叙利亚学习。

11. 最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指出，为了保障中东地区的可持续稳定和安全，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无歧视或非选择性地执行所有相关国际决议，包括人权理事会的决议。还必须援引《日内瓦四公约》，以便对占领国以色列施加压力，要其遵从国际社会的愿望，实现该地区公正和全面的和平。人权理事会在第 19/14 号决议中对停止中东和平进程表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人权理事会一样表示关切，并同样表示希望，和平谈判将在充分执行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以及土地换和平的原则的基础上恢复进行，以便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将本照会作为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文件以联合国正式语文分发。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向人权高专办致以最崇高的敬意。